

深化检校协作推进检察学学科建设

——首届检察学学科建设与发展理论研讨会综述



以“三个管理”赋能边疆检察实践

□乌兰

在我国辽阔的边疆地区,检察工作承担着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捍卫国家安全的重大使命,其战略地位直接关系到边疆长治久安与繁荣发展。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对检察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着力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与时俱进提升检察管理能力和水平,以高水平管理推动做实高质效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重要论述为边疆检察突破发展瓶颈、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指导。

“三个管理”协同推进的内在逻辑与理论基础。检察工作的质量与效率直接影响法治权威与司法公信力,只有坚持高质效办案,才能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增强法律监督效能,巩固司法公正的社会基础。“三个管理”的协同推进,正是破解边疆检察发展难题、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紧密相连,通过深刻的内在逻辑和坚实的理论基础,为边疆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

从系统论视角看,三者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共同构成有机整体,契合了“大管理”格局的系统性要求。检察业务管理从宏观层面统筹指导检察业务活动。一方面,积极更新办案理念,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着力修复受损社会关系;另一方面,借助大数据深入分析业务态势,探索创新监督模式,增强业务管理的科学性,充分落实“大管理”格局对业务管理前瞻性与创新性的要求。案件管理专注规范案件办理流程,从受理时严格审查材料,到办理中把控各程序环节,再到结案时规范卷宗整理,确保案件办理的每一步骤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办案标准,为案件办理筑牢程序根基,这是“大管理”格局对流程精细化管控的具体体现。质量管理致力于保障和提升案件质量,通过专业培训提升人员能力,严格质量审查发现问题,落实责任追究增强人员责任感,确保每一起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检察工作运行的规范至关重要。案件管理通过制定严格流程和审批制度,有效制约检察业务权力,防止权力滥用;质量管理通过质量评查和责任追究,对办案结果严格监督问责,促使检察人员依法履职;检察业务管理依靠全面业务指导和监督,确保检察权在法律框架内运行,实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维护公平正义的平衡,保障检察权规范公正运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仅是检察机关的工作准则,更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

“三个管理”赋能边疆地区检察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索。我国边疆地区地缘政治环境错综复杂,民族文化多样性显著,检察工作面临诸多特殊挑战。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新要求,为边疆地区检察工作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指导。

一是理念更新,引导检察人员树立正确政绩观。构建检察机关“大管理”格局,关键在于更新检察业务理念。由于案件处理涉及民族习惯、文化传统与地缘政治等多方面因素,检察人员需灵活运用释法说理、矛盾化解等多元手段,追求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这既是精准适用法律的体现,更是维护边疆团结稳定的关键。

为切实推动理念转变,应积极引导检察人员树立正确政绩观,满足边疆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期盼,落实提升办案质效的要求。运用“三个结构比”等科学手段,深入挖掘检察业务数据,聚焦案件质量、效率、效果核心要素,精准识别工作中的短板与问题。

二是流程再造,完善规范化管理体系。规范化的案件管理对于实现边疆地区检察工作的公正与效率具有至关重要的保障作用,同时也是在“大管理”框架下对流程控制的直接体现。在案件受理阶段,必须对案件材料进行严格审查,运用质量管理的数据分析与统计方法,确保案件入口的质量,坚决将不合格案件排除在检察程序之外。全周期闭环管理,明确案件办理流程中各环节的要求、责任主体以及办理时限,严格执行重点案件和关键文书的审批制度,强化过程监督,防止权力滥用和程序违法。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应充分发挥检察官联席会的作用,邀请法学专家、民族学者以及相关部门人员共同就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深入的交流与讨论,以确保案件处理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构建一个全方位的风险评估体系,深入分析案件可能对社会稳定、舆情导向等方面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制定全面而细致的应对策略,以切实有效地预防和化解各类潜在风险。

依据“大管理”格局下的协同联动要求,强化检察机关内部业务部门之间的协作,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机制。部门之间加强沟通,相互移送线索,优化资源配置。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边境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外部合作,共同构建打击跨境犯罪的坚强防线,有力地维护边疆地区的社会稳定与安全。

三是提质增效,构筑质量保障体系。在边疆地区检察工作中,质量管理是确保司法公正和推动办案质效的核心要素,同时也是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提升高质效办案的关键环节。检察机关需针对边疆地区的工作实际和特点,制定一系列具有针对性和高效性的培训计划。邀请边疆法规、民族政策等领域的专家及资深业务骨干进行授课,并定期组织案例研讨活动,以提高检察人员的案件分析能力、法治素养的准确性以及办案实战技巧。此举旨在培养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工作作风优良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建立常态化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综合运用重点评查、随机评查、专项评查等多种方式,从多个维度对案件进行全方位审查,包括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程序合法性等。制定一套科学、严谨的案件评查标准体系,确保评查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对评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并督促整改,实施评查结果的定期通报制度,并将其与检察官的绩效考核、晋升及奖惩机制紧密关联,从而构建起一套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全面实施司法责任制,明确检察官的主体责任,建立冤错案件纠正和司法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案件质量问题的检察官,应严格追究其责任。完善内外结合的监督体系,加强对检察官履职情况的监督,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让边疆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司法公正。

(作者单位:国家检察官学院内蒙古分院)

体系。

检察学学科建设的实践面向

检察学学科建设要注重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中提炼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西北政法大学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研究院院长、教授汪世荣认为,要高度重视检察实践教学对检察学科建设的影 响,要善于从实践中提炼理论,实现理论创新与实践结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院长、教授董保忠认为,当前检察学学科建设的重点是刑事检察,应重点关注对批捕权与审查起诉权之间的关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法和监察法衔接等问题的研究。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周伟认为,行政检察监督的研究改变了传统检察学重刑事轻行政现状,催生检察学学科理论创新,行政检察不仅关注抗诉、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等监督方式,还应关注行政公益诉讼运行中存在的理论和实践难题。郑州大学教授陈冬认为,检察公益诉讼试点至今逐步步入体系化、法治化和规范化的发展阶段。未来的《检察公益诉讼法》应围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功能定位、受案范围、调查取证、诉讼规则、裁判规则、执行监督等方面对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予以全面系统的制度化保障。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张广华,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杜天霖和南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杜天霖三人从基层检察院视角围绕检察学学科建设与案例培育分享了心得体会,他们一致认为检察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生动教材,在确保法律统一性方面发挥着重要价值,检察学学科建设离不开对检察案例的研究。但目前基层检察案例存在转化效能有待提升、人才互动机制不够完善、数字赋能不足等问题。今后基层检察院应注重检察案例培育和研究,为推动检察学学科发展贡献力量。

据悉,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检察学研究院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后,全国首个专门成立的检察学研究院。该研究院下设检察学基础理论、刑事检察理论、行政检察理论、公益诉讼检察理论、民事检察理论、数字检察理论等六个方向,研究团队成员三十余人。该学院表示将以检察学研究院为枢纽,着力推动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推动传统法学与新兴领域深度融合,加快数字检察、人工智能法学等交叉学科布局,推动本土经验与国际视野深度融合,积极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学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作者分别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部副部长)

期,积极探索建设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检察学学科,努力培养既能把握法治规律、又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复合型优秀人才,是我们义不容辞的时代使命。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学院院长吴宏耀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离不开系统、科学的检察学理论。检察学学科建设不仅对法学研究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对我国检察制度、司法制度的长远发展同样具有深刻的法治意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奋飞认为,作为一门以检察制度和检察实践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新交叉学科,检察学学科建设对于推动我国高素质检察人才培养、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检察学学科建设的发展历程

检察学学科建设具有历史接续性,要在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创新。苗生明副检察长在讲话中指出,要注重历史传承,加强研究总结,找准检察学学科的独特定位,持续优化结构功能合理的学科体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王新清将我国检察学的发展历程概括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该阶段检察理论开始萌芽,着重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初创和发展过程中的基础性命题。当时研究成果相对较少,原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书记李六如的《检察制度纲要》是检察理论的代表作。这一阶段检察制度经历了初创、发展、波折或低谷、停滞等阶段,为后来检察学的发展奠定了初步基础。第二阶段为改革开放后至党的十八大前。1978年检察机关恢复重建,检察理论研究迎来新机遇。1983年“检察学”概念提出,1986年“检察学理论问题座谈会”召开,一致认为检察学应当成为一门独立学科。1988年中国检察学会成立,随后相关机构、刊物、规划等陆续设立或发布,检察学学科体系初步形成。从1999年起,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纳入各级检察机关的工作重点,一系列激励和管理机制创建,推动检察学进一步发展。第三个阶段为党的十八大以来。这一阶段全面依法治国成为整体战略,检察改革举措统筹推进。检察理论研究从宏观理论问题逐步细化至具体实践问题,如“可诉性”标准、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条文设计等。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制度确立,最高检开展内设机构改革,形成“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新格局,进一步推动检察学研究聚焦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等相关问题。

检察学学科建设的基本范畴

学科本质上是对同类问题的专门性

科学研究。王新清教授指出,学科是一定科学领域或一门科学的分支,具有特定研究对象、方法和理论体系的知识体系。检察学学科建设要围绕研究对象形成一系列具有独特性和系统性的问题领域。目前对于“检察制度”是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已形成共识,同时,检察学基本范畴如检察权、检察官等的内涵及相互之间的逻辑关联在论证过程中也得到了进一步梳理和澄清,使得研究范围更加清晰。河南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教授郝铁川认为,检察学研究的核心是检察权的配置问题,应认真吸取古代“三法司”平起平坐式体制的教训,建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递进式关系。李奋飞教授认为,检察学学科建设应准确把握该学科的内在规律和发展方向,加强学科基础要素研究,以构建中国特色检察法治体系为目标,积极回应检察实践新需求,密切关注中国法治建设中的新问题、新挑战,并在系统提炼“四大检察”丰富实践的基础上,提出新观点、新理论并反哺检察实践,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检察学学科建设的方法路径

健全完善我国检察学学科体系是一项兼具战略性与时代性的系统工程。上海师范大学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原副校长王健认为,《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系统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检校合作工作的探索经验,反映了司法机关承担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担当,对高校法学教育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各高校应以贯彻落实该意见为抓手,深化检校合作、协同推进检察学学科建设。王新清教授认为,必须对核心概念形成共识,建构学科完整的逻辑体系,增强学科内容关联性,形成系统性研究与教学。紧密把握检察基础理论、学术共同体建设,以及教育和传承体系的着力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陈晓景认为,要在深化校检合作机制的基础上打造检察学核心教材、核心课程和核心教学团队,完善一体化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吴宏耀认为,检察学研究应当打破部门法的壁垒,以检察制度及其鲜活实践为核心,重构检察学的课程体系、教材体系以及知识体系。为此,应当从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培养、学术研究四个方面入手,培育一批契合我国检察实践的检察学课程、编写一套体现我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检察学特色教材,并通过“本硕博一贯制”培养的方式,培育一批以检察制度研究为主干课程的检察学方向的高端法治理论人才。杨凯教授认为,要基于尊重司法规律、尊重教育规律和遵循人才培养规律,建构检校融合、产教融合、科教融合的检察学学科

强化综合履职防治未成年人犯罪

成年人案件进行分流处理,分别作出起诉、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保障未成年人诉讼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对于作出起诉决定的案件,在后续法院审理过程中仍参与其中,同时,因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有其独特的程序要求,除遵循一般审查起诉程序外,检察机关还需进行社会调查、犯罪原因分析等其他工作,在实现案结事了的同时,避免未成年人步入歧途。

检察机关在防治未成年人犯罪过程中的监督与办案是辩证统一的一体两面,二者交叉存在。通过增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意识,在办案过程中执行对未成年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政策,确保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未成年人检察职能。

检察机关防治未成年人犯罪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根据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检察机关在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综合履职方面仍面临一些问题。比如,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缺乏专门性法律规范,公检法之间在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方面存在认识差异;程序的不完善导致未成年人和解案件的效果不尽如人意。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综合履职的主动性有待增强,仍有部分办案人员防治未成年人犯罪意识不强,执行案件审查工作中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深层次原因欠缺深入思考,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时难以做到对症下药;对如何结合案件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防治措施研究不够,综合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影响预防质效。

此外,检察机关在贯彻落实“两法”,坚持“保护、教育、管束”一体化办案过程中,需要多方共同发力、齐抓共管。目前,部分地区系统性社会支持机制尚未建立,各部门之间的密切联系并未真正形成,检察机关综合履职尚未充分发挥应有作用。

检察机关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综合履职探索。综合履职是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要把检察机关综合履职防治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做得更好,既要坚持问题导向,

向,又要遵循检察工作规律。结合检察机关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综合履职面临的难题,笔者试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探讨应对举措,以提升检察机关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综合履职的能力。

宏观层面,推动建立未成年人犯罪防治检察综合履职整体格局。首先,牢固树立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综合履职理念。理念是行动的先导,是防治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综合履职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检察机关需与时俱进,准确把握历史演进规律,在未成年入犯罪防治领域不断探索和研究,总结经验教训,形成防治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综合履职新理念,即从检察机关内部扩展综合履职空间,强化履职职能,向外融入少年司法体系,深化未成年人犯罪防治履职。其次,塑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人文社会环境,加强法治宣传和法治教育。密切校检合作,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进一步深入推进。通过“法治副校长”“法治副院长”渠道,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普法教育进校园,创新和丰富法治教育内容和形式,充分运用好典型案例内容,向未成年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使未成年人了解其可能涉及犯罪的相关行为,增强面对犯罪行为时的自我保护能力。教育引导未成年人从小养成学法、懂法、守法好习惯,不断激发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推动完善校园预防犯罪预警机制,让远离犯罪深入未成年人的内心。

微观层面,系统谋划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综合履职新格局。首先,打破思维定式,科学调配检察职能。当前,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仍以刑事检察为主,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业务数量相对较少。因此,要努力推进未成年人“四大检察”职能协调发展,形成未成年人检察各项职能融合的局面。涉未成年人案件民事赔偿标准不一、涉未成年人案件救助不及时等问题是需要检察机关积极参与的,涉未成年人类案的公益诉讼检察领域,均需要“四大检察”职能均衡发展。此外,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

的沟通协调,就办案工作中遇到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难题进行讨论,解决在实际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立案标准等方面认识不统一的问题,促进公检法协调配合,形成打击合力,最大限度发挥司法力量的坚强后盾作用。其次,构建适应新趋势的检察积极履职、深度履职机制。积极履职方面,定期开展检察开放日,一是邀请未成年人走进检察机关,了解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流程和办案环境,让未成年人更加直观、深刻了解犯罪后的代价,实施犯罪后对自身的未来成长和未来发展产生的不良影响,以此警戒、教育未成年人远离犯罪并引导其主动拒绝犯罪行为 and 潜在犯罪苗头。二是邀请涉案未成年人家长走进检察机关,由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检察官与家长面对面分析家庭教育误区及其对未成年人成长的危害,以及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问题,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家长的监护意识和监护职责。深度履职方面,检察机关在做好检察监督、审查起诉的同时,深入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这不仅仅体现在罪错未成年人的恢复性司法,还要关注未成年被害人的恢复性司法,强化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通过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避免其由被害人向犯罪者转化;同时要关注未成年被害人的物质赔偿机制,弥补其损失。另一方面,深度履职还体现在完善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的外协工作,即真正建立起六大保护的密切联系、密切协作机制,建立数字化协作平台,打造未成年人案件检察集成服务,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这种深度履职并非检察机关超越本身职权干预其他机关和团体的基本职权,而是通过检察职能的深度延伸,更好地建立未成年人犯罪防治体系。

(作者分别为广东省潮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韩山师范学院政法学院专任教师、法学博士。本文系广东省检察院2024年度省级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检察机关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的综合履职研究》阶段性成果,课题项目编号GDJC2024042B)



□任肖容 陈在上 王莉 冯凡

近日,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协同推进检察学学科专业建设”要求和《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共同举办首届检察学学科建设与发展理论研讨会。四方共同签署《共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检察学研究院框架协议》,并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检察学研究院揭牌。来自科研院校的专家学者、检察实务部门代表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师生200余人参加了研讨会。

检察学学科建设的政治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培育壮大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苗生明在讲话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协同推进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国内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理性认知、系统研究和高度认同。要准确把握检察学学科的建设原则,做到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导、坚持“两个结合”、坚持实践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华东政法大学公共法律服务研究院院长杨凯认为,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准确把握基于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权是检察学学科建设的“生根点”,要把检察学学科建设放在法治中国建设、教育强国建设、法治人才培养、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全局中谋划定位和稳妥推进。

检察学学科建设的重大意义

检察学学科建设是我国法学界、检察学界当前重要的研究课题。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文龙认为,我国检察制度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检察学学科建设有助于建构深层次的理论原理,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显著优势,更好地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校长石林胜认为,当前是检察学学科发展的历史机遇



□余键平 王志英

未成年人肩负着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频发影响社会稳定,且会对其他未成年人带来不良影响,面对当前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存在的低龄化、网络化现象,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应凭借在诉讼环节中承上启下的职能优势,在防治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通过多元化检察履职,实现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检察机关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的优势。未成年人检察的制度优势。未成年人检察是以未成年入这一特殊群体为对象,监督并纠正涉及未成年人诉讼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保障未成年人司法权利,监督并保障涉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落实。检察机关要坚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尤其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过程中,更应注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避免机械办案。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监督一方面体现在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另一方面,检察监督体现在对法院审判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通过提出检察建议、抗诉等方式纠正违法行为并保障未成年被告人及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司法程序中具有承上启下的职能优势。未成年人检察机构的独立设立,打破了传统的分割办案模式,将未成年人检察相关职能整合,实现未成年入检察职能履职一体化,涉未成年案件集中统一办理。检察机关通过发挥其在刑事案件中的审查起诉职能,在前序公安机关侦查基础上,根据案件情况并结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具体情况,对涉未